

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www.cifm.com

重要提示
 1. 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6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止,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 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未达到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7. 募集币种:人民币。
 8.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9. 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
 10. 最低认购/申购限制:
 本基金首次认购/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1.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等险种专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发售期间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2. 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办理。

13.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 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17.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本基金适当投资范围将存在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低风险金融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在基金合同允许的投资范围内调整投资策略。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而形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A:016210”;“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C:016211”

2.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 基金单位面值
 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6. 投资目标
 在合理分析的基础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参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运作,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稳健回报。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8. 销售机构及代销地点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转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uyifund.com.cn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

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朔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胡欣云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com.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北京成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bcfunds.com
 (10)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莹莹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9.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行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期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行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笔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0.6%
人民币100万(含)以上,200万以下	0.6%
人民币200万(含)以上,500万以下	0.2%
人民币500万(含)以上	0.2%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B. 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计入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本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对应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6%/(1+0.6%)=59.64
 净认购金额=10,000-59.64=9940.36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12.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与投资人利益一致,基金管理人鼓励其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并可享受费率一定认购优惠。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提示
 1. 发售期间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 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它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认购申请: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方可办理认购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写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填写开户的认购业务申请。
 3.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相关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设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A:016210”;“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C:016211”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理财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印章卡
 ◇账户开户申请表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如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填妥的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 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1日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认购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四)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 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1日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网络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客服热线查询。认购认购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及客服热线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理财中心及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理财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需);
 (3)《产品类开户信息补充收集表》及相关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账户开户申请表》;
 (5)《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6)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7)《个人/机构类别个人、账户接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8)《印章卡》;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0)《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如需);
 (11)《个人/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非自然人资产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信息业务申请表》;
 ◇《账户类开户信息补充收集表》及相关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上投摩根要求的其它交易相关材料。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 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1日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于T+1日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认购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写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填写开户的认购业务申请。
 3.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相关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 资金账户的设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设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A:016210”;“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C:016211”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理财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印章卡
 ◇账户开户申请表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如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填妥的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 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1日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于T+1日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认购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写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填写开户的认购业务申请。
 3.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相关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设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设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A:016210”;“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C:016211”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理财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印章卡
 ◇账户开户申请表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如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填妥的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 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1日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于T+1日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认购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写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填写开户的认购业务申请。
 3.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相关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设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设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A:016210”;“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C:016211”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理财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印章卡
 ◇账户开户申请表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如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填妥的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 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1日到本公司直销